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8號

聲 明 人 林宜燕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本院提起非常上訴。故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有提起非常上訴之權限，並無許由被告等原確定判決當事人逕行提起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林宜燕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1號判決論處罪刑，因不服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向本院具狀聲明不服即「聲（申）請非常上訴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